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3 學年度「女聲合唱團」入團須知暨申請表(新生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通過女聲合唱團甄選，後甲國中女聲合唱團乃學務處為發揮「適性揚才」精神而於 108 學年成立之音樂性社團，本團員除了代表學校參與全國音樂比賽初賽外，初賽表現優異後將再代表臺南市參與全國決賽，我們更期待在合唱教育下培育出樂於展現熱情和勇於付出的孩子。

合唱為多人團體活動，請您督促孩子認真參與每次練習，切勿遲到早退。凡市賽或決賽參賽、演出前，皆有團內資格考，而合唱老師也將依出席及學習表現作為能否上台參賽及表演的依據。因應比賽或表演，會在不影響孩子課業學習的原則上加練。學務處 活動組長 鍾旭盈 2388118#1033 協行老師 呂佩珊 2388118#250

一、練習時間

- (一) 每星期一的社團時間 (二) 每星期三、五的早自修及升旗時間 (會避開期中考前)
(三) 寒、暑假集訓練習(日期及時間將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指導老師時間，另行公布)

113 暑假集訓時間 8/19、8/20、8/21 13:00~16:00 地點：圖書館 3 樓

(務必參加，特殊情況者請聯絡老師)

二、練習地點：社團課固定練習地點藝能大樓四樓音樂教室(一)

三、團費說明：固定於每個學年初（約十月）收取團費(約 4000 元)，寒訓、暑訓團費將視練習日數另外研議。團費主要用於指導教師的鐘點費 (800~2,000 元/時)、鋼琴合作老師鐘點費 (600~1000 元/時)、餐費、保險費及雜支…等。中途退團不另退費。

四、服裝說明：

- ①上台演出或比賽服裝(白襯衫由團出借使用)
白襯衫十後甲夏季制服裙十領結十黑襪十正式黑皮鞋
②領結：團費購買。每次比賽或表演前發放，於比賽或表演後 3 日內交回，遺失或損壞需賠償
③比賽用的半統黑襪：自行購買素面黑襪。
④黑皮鞋：自行購買，選擇簡單大方的款式，避免造型太過花俏，裝飾過於繁複的鞋款。

五、入團須配合事項：

- ①須配合所有練習時間，包含假日及課內、課間(賽前、畢聯會前、發表會前、其他演出前等)。
②若有重大事情(特殊狀況)無法出席練習者，務必告知老師說明請假原因。若假日及寒(暑)訓加練總次數為 4 次內(含)不得請假，5~8 次的請假上限為 1 次、9~16 次則為 2 次(依此類推)；課間公假加練若當日因故未到校或其他公假得准假外，其餘均不得缺席。若違反此項規定，將取消參賽或表演資格。
③凡市賽或決賽參賽、演出前，皆有團內資格考，通過資格考者始能出賽或演出，未通過者，將視狀況決定是否隨同出席觀摩。若比賽前臨時且無正當理由卻不出賽，因會影響全團表現及其他團員權益，依本校獎懲辦法無故缺席重要活動者應予記小過乙支。

六、退團及懲處機制：團員因不遵守團約、校規或因行為偏差妨礙團譽時，本團得主動開除其團籍，並限制再申請入團。簽具家長同意書但仍不配合本團規定者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，並開除團籍(但仍須等一學年結束後方能重選社團)，且取消已取得之本學年參加市賽及決賽敘獎資格，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

七、確定入團：須詳細閱讀入團申請表內容，並簽具下方的入團申請家長同意書於 6 月 21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拍照回傳至 Line，老師收到同意書後會將您加入女聲合唱團群組中。申請書紙本則待暑訓時再交給老師即可。



沿線剪下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3 學年度「女聲合唱團」入團申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一年 班 號 申請加入合唱團，並恪遵以上入團須知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